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124号

周荣相:

本院受理原告胡荣德与被告周荣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荣相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粤0783民初4124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;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支出法律咨询服务费1000元;3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